

此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4-JSQQ-C2025-0001

项目名称：睢宁县中医院安保服务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4-JSQQ-C2025-0001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睢宁县中医院）的（睢宁县中医院安保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睢宁县中医院安保服务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）；承建（承建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徐州精诚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9324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28780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（16186万元）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请勾选!）；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徐州精诚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31日

注：本项目采购项目属性为：租赁和商务服务。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”。

